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提请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1日上午10:00。

预计会期0.5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8栋1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共有61名激励对象满足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其中55名激励对象将参与本次行权。具体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56）。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且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第三章第十七条或其他相

关规定（如涉及）进行相应修改。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

（六）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公司拟向青岛广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 1 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3196337 传真号码：0755-29892816

邮政编码：518106 联系人：邱锦武

(二) 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